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5)粤0783民初3875号

四川省盛川华建劳务有限公司：

本院于原告广东匠仁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诉被告四川省盛川华建劳务有限公司定作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原告诉讼请求：1. 请求贵院依法判令被告一次性向原告支付货款 35412 元。2. 请求贵院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6747 元（以 35412 元为基数，按一年期贷款利率 3.45% 的四倍，即 13.8%，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开始计算，暂计算至 2025 年 2 月 8 日，共 497 天）。3. 本案诉讼费、差旅费 3000 元、律师费 5000 元均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并定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 9 时 30 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特此公告

